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是一所从事劳动卫生、放射防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公共卫生机构，承担全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人医学观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教育、职业健康促进等技术服务工作，是隶属于株洲市卫健委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91 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事业人员实有在职人数为 89 人，退休人员为 50 人。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科、财务科、质管科、信息科、危害风险评估科、辐射危害防控科、职业病科、职业健康监护科、中心实验室、药品器械管理科。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公开部门预算为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本级。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5年所有收入、支出及专项资金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基本运行经费。

(一) 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276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61.0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901.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46.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留一个月基本工资。

(二) 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2762.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25.38万元；公用运转类支出1105.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1.10万元。预算较上年减少46.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留一个月基本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62.2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年年初预算为2762.21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

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02.05 万元、津贴补贴 3.82 万元、奖金 364.06 万元、绩效工资 252.38 万元、公用经费 1105.73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47.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4.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2.21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25 年本部门无购置公务车计划。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组织承办 2025 年度全市职业健康卫生工作会议，支出项目包括会场费、资料费、县（市）参会人员住宿及工作餐费用等，预计参会人员 350 人。培训费 25.75 万元，主要包括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费 11.75 万元(各种学术学会、中心资质续展和业务能力提升)；中心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后续教育培训费 90 人次，2 万元；2025 年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培训班 2 期，共 900 人次，8 万元；健康企业创建管家培训 1 期，300 人次，2 万；应急培训 2 期，约 150 人次，2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